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56号），因媒体报道事项需要核实，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起停牌。详情请阅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和2017年5月16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停牌期间，公司及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就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媒体质疑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相关核查意见及说明详见本公告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实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7]3-7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